竞争性比选

文件

比选项目名称：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比选人：重庆德润壹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远度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公告 .............................................. 2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7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9

第五篇 竞争性比选须知 .........................................15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 .................................17

第七篇 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格式 .................................25

**第一篇 比选公告**

远度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德润壹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进行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  **（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 250000 | 5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比选人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绩。

1. **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3月25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31日17:00（工作时间）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3.比选文件购买方式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内，竞选人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缴费凭证扫描后发送邮箱2602311921@qq.com（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达到时间为准）。

1.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缴纳了工本费和回传《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的竞选人，其竞选文件才能被接收。
2. [供应商可向代理机构提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5年3月3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2602311921@qq.com）。](mailto:4.5竞选人可向代理机构提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年2月21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1493461299@qq.com）。)

6、比选人应于2025年4月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发布澄清及补遗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月8日 14 时00分（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 14 时30分（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树兰路178号晶瑞大厦1栋13A-5。

（七）供应商需进行网上报价，需填报价格。网上报价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时00分；网上报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8日14时30分。

**五、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支付至保证金账户

（二）保证金账户

户 名:远度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账 号：11302382551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华支行

（三）缴纳保证金方式

投标人将保证金从供应商开户银行账户按规定金额一次性支付至保证金指定账户内，并于2025年 04月 08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自行考虑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1.保证金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视为未缴纳该项目的保证金，不能参加本次比选。

2.供应商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 ：“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可以简写为水保验收服务。

（四）保证金退还方式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候选人以外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比选文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候选人保证金。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比选活动。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德润壹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98号万达写字楼A座15-8

联系人：蓝老师

电话： 13883241094

比选代理机构：远度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树兰路178号晶瑞大厦1栋13A-5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17789906600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包括一品河和黄溪河全流域，一品河流域（巴南区境内332.5km2，干流长度49km）和黄溪河流域（流域面积16.61km2，干支流长度10.75km），实施的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治理、水岸线治理、水生态修复工程、水智慧工程、水环境附属工程等五个方面。建安工程费约11.77亿元。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文件批复的工程规模为准。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应分别完成本项目一品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黄溪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开展相应的工作，满足施工现场及报规报建的需求。

3. 供应商应服从比选人的管理，协助比选人处理本项目内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相关工作。

##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编制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相关规范。

**四、****其他要求**

（一）比选人保留对竞争性比选范围内的内容等作出增减和调整的权利，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索赔。

（二）比选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及履约质量、响应性和工作实效等情况进行任务委托及工作安排。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成交供应商违法、违规及履约不力等不良行为，比选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参与竞争性比选的单位在本次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成交或成交后不履行服务承诺等不良行为的，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的，所有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扣除全部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将上报主管部门直接列入“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公开曝光。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备案回执之日止。

2.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供应商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取得备案回执。

4. 验收方式：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且满足比选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要求。

**二、报价要求**

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本次比选的最高限价为250000.00元。

3. 各供应商根据现有资料、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实际经验合理预测投资估算及其组成，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比选文件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应的工作人员工资（包含附加工作费用、额外工作费用）、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投标人的管理费、风险费用（包括不限于国家政策变化、人工工资的变化浮动等）、办公费用、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比选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否决比选处理。

**三、付款方式**

1.供应商每完成第一个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或报告表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本项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80%。

2.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并经我公司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四、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比选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一、比选开标程序**

1. 比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主持，并宣布比选纪律；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按时缴纳了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按时报名及签到、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比选代理机构查验各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授权委托书的将不能参加比选开标会）；

4.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密封袋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密封袋，并宣读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代表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6. 比选开标会结束。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二）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

(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比选文件签署 | 竞争性比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比选文件份数 | 竞争性比选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技术部分 | 比选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比选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部分。 |
| 5 |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 比选文件内容 |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用书面方式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五）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比选项目技术或服务需求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三、成交原则**

（一）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部分（50 %） | 报价 | 50分 | 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最高和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相等不扣分，每增加1％扣0.5分,减少1％扣0.25分，扣完为止。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公式为：  某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50-∣该供应商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每百分点扣减分值 |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报价文件 |
| 2 | 商务部分（20%） | 企业业绩 | 6分 |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外：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回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水土保持专业正高级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证书的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 养老保险证明时间要求：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连续养老保险。 |
| 团队其他人员 | 5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其他人员中，每增加1名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须提供：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养老保险证明时间要求：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连续养老保险。 |
| 企业实力 | 6分 | 供应商持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为1星或2星的得1分，3星的得2分，4星及以上的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供应商持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证书，等级为1星或2星的得1分，3星的得2分，4星及以上的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技术部分（30%） | 工作范围及控制目标的理解 | 5分 | 对本项目的工作范围理解正确，有明确的控制目标：优秀得4-5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1-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按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工作程序及方法 | 10分 | 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思路和程序清晰，各项工作方案及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项目要求：优秀得8-10分、良好得4-7分、合格得1-3分，不合格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0分 | 工作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有力，进度控制目标、方法、措施、程序和调整措施得当，满足项目进度要求：优秀得8-10分、良好得4-7分、合格得1-3分，不合格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 5分 | 服务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得当，质量控制目标、方法、要点、措施、程序全面得力，满足工作质量要求：优秀得4-5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1-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不得分。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竞争性比选文件无效：

1. 竞争性比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2. 竞争性比选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审；

3.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的或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竞争性比选文件出现多个方案或报价的；

5. 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如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等）；

6. 报价高于比选最高限价的；

7. 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

9. 竞争性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10. 竞争性比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竞争性比选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三）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为废标，比选人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1.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篇 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

1.竞争性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编写。应包括：

（1）供应商资格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4）商务情况。

2.报价要求

（1）应严格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2）本项目报价含人工费、交通费、餐饮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即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方案报价，多个方案报价的将不予接受。

（4）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报价表”中各项参数必须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必须保持一致。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签署和密封**

1.份数

竞争性比选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竞争性比选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

2.签署

竞争性比选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供应商鲜章。若供应商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3.密封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签订合同**

1.竞争性比选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于取得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2.竞争性中选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竞争性比选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中选后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执行，以中选价为基数计取比选代理服务费；比选代理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

**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重庆德润壹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全部区域。

1. **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申请文件、现场踏勘、验收专家衔接等事宜，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顺利完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备案回执之日止。

1. **执行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相关规范。

1. **工作成果**

乙方应分别完成本项目一品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黄溪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及时间**

（1）成果交付

成果需给甲方提供电子版 1份（含PDF格式），纸质版 2 份，不含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文件，乙方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另行准备报送文件。

（2）成果交付时间

甲方提供给乙方文件资料之日起，乙方保证两个月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

1. **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负责乙方与甲方的接洽；负责履行本合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主持项目团队相关工作。

1. **合同形式及合同金额（以下价格均含税）**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含税）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金 元（大写： ）。此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付款方式与付款节点：**

1.乙方每完成第一个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或报告表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本项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80%。

2.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乙方应于甲方每期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规范、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

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乙方需要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与权利**

9.1.1 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9.1.2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资料清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所必须的，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工程资料，但仅限于本项目使用，并向乙方告知保密责任和义务。

9.1.3 在合同框架内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人员协作。

9.1.4 对乙方现场的工作予以监督和管理。

9.1.5 有权对乙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度、质量以及是否按照甲方制定的规范进行工作等进行监督与检查；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组成员进行考核评分，评价其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组成员。

**9.2 乙方责任与权利**

9.2.1 应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要求。

9.2.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按国家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

9.2.3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的技术要求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明确项目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成果质量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更换专业技术负责人时，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其他变动，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变动情况。

9.2.4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金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之中，在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内合理安排使用合同费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9.2.5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在甲方指定现场完成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6 按照项目和合同要求组织人员参与配合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乙方应保证项目组人员的技能和稳定性，满足项目开发和实施要求。

9.2.7在项目现场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9.2.8乙方应按甲方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备案资料参与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对其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资料及文件，做好后期服务工作，负责向甲方进行技术文件交底工作。

**9.3 违约责任**

9.3.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如不能及时支付应付给乙方的委托费用，或其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行操作而带来的损失和责任，甲方应自行承担。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9.3.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支付申请不及时，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与其他单位发生任何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业务或经济关系，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甲方将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第五条第（2）款约定时限内取得本项目所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保证咨询服务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质量性，若甲方基于对咨询服务成果的信赖而做出的决策以及因其他咨询服务成果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7）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数据和结果以及得知的甲方所有资料，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甲方提供给乙方文件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因乙方的方案或报告无法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而无法取得备案回执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将已付费用全部返还给甲方。

9）基于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下称“本项目”）的特殊性，甲方就本项目建设做出了较高的承诺且约定了严格的违约责任，为此，乙方同等的对甲方承诺：乙方承担本项目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相关责任，政府方基于招标文件、合作协议、项目合同及相应补充协议、文件、附件等对甲方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和处罚，无论本合同是否约定，均同样适用于甲方对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的约束，乙方须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方面遭致的政府方给予的任何处罚、索赔；乙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原因而向政府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或导致甲方可用性付费减少，否则相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3.3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于双方过错，则根据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分别承担责任。

9.3.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双方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责任，有关责任方可以要求免责并提供免责的依据。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处理，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1. **验收方式**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且满足甲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要求。

1. **保密条款**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需履行保密性要求，乙方保证按照要求，不引用、发布或向第三者提供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③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永久。

涉密责任：发现泄密隐患和发生泄密事件，立即向公司保密管理部门报告，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协助、配合有关部分进行查处，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1.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

12.1签约方保证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具有自主性和真实性，并不因为本合同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12.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12.3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成果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2.4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成果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 **风险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现有技术水平和客观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造成的损失，风险按如下约定承担：由甲乙双方合理分担，合同分担不等于平均分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如因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或自然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当事人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且当事人用合法手段不能防止发生的时间或情况，包括政治不可抗力、地震、海啸、龙卷风、台风、飓风、大范围或者全国性流行性疾病等，但不包括劳力、材料及航运短缺。为避免疑问，恶的天气情况不包括在不可抗力定义的范围之内）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遭受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出现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风险责任划分及费用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

1. **合同解除**

双方可协商解除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有下列情形出现，视为合同解除：

14.1.发生不可抗力；

14.2.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有意义或没有必要；

14.3政策变化；

14.4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双方同意按照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咨询服务费用。

1.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调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规章及条例，以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和条例等。

1. **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自行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7.3 乙方管辖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不得挪作它用，如有特殊情况，应报甲方审批。

17.4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咨询服务费用。

1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分歧仍得不到解决时，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7.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7.7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重庆德润壹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98号 1幢15-8,15-9,15-10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寄出之日起两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他人代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处）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篇 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格式**

**一、经济文件**

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技术文件**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四、商务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函（格式）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及商务部分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一、经济文件

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报价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 |  |  |  |
| 报价（大写）：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二、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比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竞争性比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三、技术文件

**（一）服务方案**

可参照本比选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第四篇评审办法”各要点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响应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函（格式）**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比选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要求提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为：竞争性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竞争性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竞争性比选报价为固定价。即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及商务部分**

1. 基本情况介绍
2.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人员等

可参照本比选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及“第四篇评审办法”各要点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商务要求 | 响应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